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18

傳真：(04)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403

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40094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關於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，得否作為法定空地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40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4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，得否作為法定空地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114年3月11日展建字第114003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開發建築。但穿過性之道路、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，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三、活動斷層：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（M）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：……」屬上開第3款表列規定範圍內之土地，除為適當邊坡穩定處理之穿過性道路、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外，不得開發建築，即不得作為建築基地範圍，自不得作為法定空地。

正本：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4/04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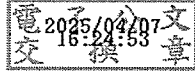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94584

無附件

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



裝



訂

線